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07號

聲 請 人 阜鑫國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月

相 對 人 長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二紙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查附表所示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而相對人之營業所所在地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之1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7 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3407號  
08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01	114年7月31日	617,400元	TH0000000
002	114年7月31日	1,200,000元	TH0000000